

股票代碼：1532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85號4樓
電話：(02)2711-283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8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19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50
(五)關係人交易	50~56
(六)抵質押之資產	56~5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7~5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其 他	59~67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6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73
3.大陸投資資訊	73~74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74~76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76~7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表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何明憲

日 期：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分別為246,130千元及105,080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0.76%及0.29%；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87千元及0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及0%。另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部份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857,632千元及915,180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2.64%及2.51%，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80,092)千元及(46,109)千元，佔合併稅前淨利分別為(6.82)%及(2.19)%；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各該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均係依據各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所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或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各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部分員工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至民國九十五年度間因台中大廣三大樓及金典酒店大樓之不良債權交易及不動產交易而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刑法等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察終結並遭起訴，暨公司董事長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因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實施庫藏股期間涉嫌拉抬股價違反證券交易法而於民國一〇〇年度遭追加起訴，該等案件之情形，詳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至(四)之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五)所述，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證期(審)字第1000006377號函辦理，本會計師經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查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期初保留盈餘及相關科目之調整分錄，依本會計師意見，前述調整分錄尚屬允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

會計師：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181,188	4	1,498,401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及六)	\$ 4,309,184	13	5,676,805	1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00,262	-	552,263	2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二)及六)	29,991	-	639,418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628	-	663	-	2120 應付票據	465,071	1	904,944	2
1120-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3,799,622	12	3,115,337	9	2140 應付帳款	1,761,489	5	1,666,292	4
1130-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26,322	-	21,467	-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135,831	-	19,751	-
1285 遞延銷售費用(附註四(六))	185,404	-	487,102	1	2160 應付所得稅	108,310	-	341,724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1,447	1	160,565	-	2170 應付費用	820,295	3	606,528	2
1200-1210 存貨(附註四(四)(七)、六、七及十(五))	10,509,253	32	14,619,470	40	2216 應付股利	-	-	367,641	1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附註四(五))	-	-	5,143	-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四(十三)、七及十(五))	878,803	3	3,840,169	10
1250-1260 預付款項(附註七)	607,816	2	261,858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六)	658,678	2	497,818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七)及十(五))	2,125	-	2,551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06,035	1	232,371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四)及六)	515,141	2	867,726	2	流動負債合計	<u>9,373,687</u>	<u>28</u>	<u>14,793,461</u>	<u>40</u>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71,389	-	229,148	1	長期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u>17,420,597</u>	<u>53</u>	<u>21,821,694</u>	<u>60</u>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六)	6,786,100	21	5,534,537	15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七))	876,734	3	928,571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298,818	1	290,882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291,598	1	142,504	-	2881 遞延貸項(附註四(七)及五)	205	-	390,040	1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168,332</u>	<u>4</u>	<u>1,071,075</u>	<u>3</u>	28xx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九)(十五))	230,973	1	241,518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五及七)	<u>787,987</u>	<u>2</u>	<u>779,386</u>	<u>2</u>	其他負債合計	<u>529,996</u>	<u>2</u>	<u>922,440</u>	<u>3</u>
固定資產(附註四(九)、五、六及七)：					負債合計	<u>16,689,783</u>	<u>51</u>	<u>21,250,438</u>	<u>58</u>
成本：					股東權益(附註四(二)(十七)(十八)及十(五))：				
1501 土地	3,475,226	11	3,448,995	9	股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3,893,776	12	3,958,065	11	普通股股本	3,638,173	11	3,461,271	9
1531 機器設備	7,734,197	24	6,732,785	18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116,806	-	109,651	-	現金增資溢價	639,769	2	657,353	2
1631 租賃改良	180,501	-	152,569	-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882,335	3	906,587	3
1561 辦公設備	223,035	1	241,326	1	3260 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認列資本公積	475,160	1	465,060	1
1681 其他設備	425,734	1	389,865	2		<u>1,997,264</u>	<u>6</u>	<u>2,029,000</u>	<u>6</u>
1621 出租資產	1,065,826	3	1,065,826	3	保留盈餘：				
15x8 土地重估增值	233,849	1	233,849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6,862	3	724,631	2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17,348,950	53	16,332,931	45	3350 未分配盈餘	2,449,594	7	2,878,253	8
15x9 減：累計折舊	(5,309,369)	(16)	(4,673,088)	(13)		<u>3,266,456</u>	<u>10</u>	<u>3,602,884</u>	<u>10</u>
1599 減：累計減損	(54,360)	-	-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8,623	1	296,404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1,159	1	84,723	-
固定資產淨額	<u>12,263,844</u>	<u>38</u>	<u>11,956,247</u>	<u>33</u>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870)	-	(7,550)	-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及(十五))：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11	-	244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1,018	-	17,194	-	3460 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	49,081	-	49,081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822,410	3	815,297	2		<u>462,581</u>	<u>1</u>	<u>126,498</u>	<u>-</u>
無形資產合計	<u>833,428</u>	<u>3</u>	<u>832,491</u>	<u>2</u>	股東權益合計	<u>9,364,474</u>	<u>28</u>	<u>9,219,653</u>	<u>25</u>
其他資產：					少數股權	<u>6,450,372</u>	<u>21</u>	<u>6,039,895</u>	<u>17</u>
1850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9,919	-	10,646	-	15,814,846	49	15,259,548	4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16,500	-	15,585	-	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權合計				
18xx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十一)及六)	22	-	22,862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及十)				
183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4,000	-	-	-					
其他資產合計	<u>30,441</u>	<u>-</u>	<u>49,093</u>	<u>-</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2,504,629</u>	<u>100</u>	<u>36,509,986</u>	<u>100</u>
資產總計	<u>\$ 32,504,629</u>	<u>100</u>	<u>36,509,98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孫玉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4,551,078	88	15,089,801	92
4120 專櫃銷貨收入	2,012,574	12	1,370,737	8
4300 租賃收入	38,598	-	38,153	-
4170 減：銷貨退回	(22,147)	-	(13,148)	-
4190 銷貨折讓	(54,607)	-	(35,818)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四)(五)及五)	16,525,496	100	16,449,7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五)(十五)(十八)及五)	(13,407,033)	(81)	(12,759,186)	(78)
營業毛利	3,118,463	19	3,690,539	22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五)(十八)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611,487)	(4)	(616,066)	(4)
6200 管理費用	(1,004,758)	(6)	(905,077)	(6)
	(1,616,245)	(10)	(1,521,143)	(10)
營業淨利	1,502,218	9	2,169,396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11,432	-	9,860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四(二))	15,581	-	8,276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3,312	-
7140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附註五)	-	-	4,748	-
7130 處分投資利得(附註四(二)(七))	223	-	96,335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7,565	-	-	-
7210 租金收入	1,707	-	572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五)	185,425	1	61,264	-
	241,933	1	184,367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四))	(195,720)	(1)	(168,053)	(1)
7561 兌換損失淨額	-	-	(20,801)	-
75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七))	(76,391)	(1)	(39,21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五)	(6,676)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二)(七)(八)及(九))	(58,126)	-	(13,822)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2,151)	-	-	-
7880 什項損失(附註四(十六))	(231,545)	(1)	(2,685)	-
	(570,609)	(3)	(244,574)	(1)
本期稅前淨利	1,173,542	7	2,109,189	1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七))	(157,975)	(1)	(375,393)	(2)
合併淨利	\$ 1,015,567	6	1,733,796	10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44,722	3	919,981	5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570,845	3	813,815	5
	\$ 1,015,567	6	1,733,796	10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九))				
	稅後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20		2.46	
稀釋每股盈餘	\$ 1.19		2.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孫玉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及 少數股權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 品未實 現損益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庫藏股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769,017	1,955,678	447,137	3,479,496	309,483	(3,295)	124	49,081	-	9,006,721	7,562,630	16,569,351
前期損益調整	-	-	-	2,327	-	-	-	-	-	2,327	-	2,327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2,769,017	1,955,678	447,137	3,481,823	309,483	(3,295)	124	49,081	-	9,009,048	7,562,630	16,571,67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7,494	(277,494)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553,803)	-	-	-	-	-	(553,803)	-	(553,803)
股票股利	692,254	-	-	(692,254)	-	-	-	-	-	-	-	-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	-	-	919,981	-	-	-	-	-	919,981	813,815	1,733,796
依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匯率換算調整數	-	-	-	-	(224,760)	-	-	-	-	(224,760)	(283,445)	(508,205)
依權益法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120	-	-	120	39	15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數	-	-	-	-	-	(3,362)	-	-	-	(3,362)	(28)	(3,390)
依權益法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893)	-	-	-	(893)	-	(893)
少數股權取得現金股利	-	-	-	-	-	-	-	-	-	-	(1,213,306)	(1,213,306)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資本公積	-	-	-	-	-	-	-	-	-	-	74,562	74,562
權益法下投資比例變動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	73,322	-	-	-	-	-	-	-	73,322	603,253	676,575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	-	(1,517,625)	(1,517,625)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61,271	2,029,000	724,631	2,878,253	84,723	(7,550)	244	49,081	-	9,219,653	6,039,895	15,259,54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231	(92,231)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415,352)	-	-	-	-	-	(415,352)	-	(415,352)
股票股利	276,902	-	-	(276,902)	-	-	-	-	-	-	-	-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444,722	-	-	-	-	-	444,722	570,845	1,015,567
依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匯率換算調整數	-	-	-	-	336,436	-	-	-	-	336,436	293,002	629,438
依權益法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33)	-	-	(33)	(9)	(4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數	-	-	-	-	-	(1,781)	-	-	-	(1,781)	48	(1,733)
依權益法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461	-	-	-	1,461	-	1,461
少數股權取得現金股利	-	-	-	-	-	-	-	-	-	-	(355,758)	(355,758)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資本公積	-	-	-	-	-	-	-	-	-	-	10,649	10,649
權益法下投資比例變動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	10,101	-	-	-	-	-	-	-	10,101	21,567	31,668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	-	(129,867)	(129,867)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230,733)	(230,733)	-	(230,733)
註銷庫藏股	(100,000)	(41,837)	-	(88,896)	-	-	-	-	230,733	-	-	-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38,173	1,997,264	816,862	2,449,594	421,159	(7,870)	211	49,081	-	9,364,474	6,450,372	15,814,846

註1：民國九十八年度董監酬勞39,768千元及員工紅利39,768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九十九年度董監酬勞22,093千元及員工紅利22,093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孫玉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1,015,567	1,733,79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65,820	763,896
攤銷費用	53,639	39,246
遞延利益減少數	(2,848)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得)	6,676	(4,748)
處分投資損失	(223)	(96,335)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	1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1,253	-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837)	(3,312)
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1,162	95,62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8,620	(53,689)
其他資產轉列所得稅費用	-	36,16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6,391	39,213
長期借款發行成本攤銷數	6,203	-
短期借款匯率評估數	408	(408)
減損損失	58,126	13,82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53,839	(322,194)
遞延銷售費用	301,698	95,931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5,143	(4,11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98,384)	(895,233)
應收關係人款	(1,916)	38,010
其他金融資產	(154,800)	22,252
存貨	3,826,030	(3,154,9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74,881)	(31,468)
受限制資產	360,874	(566,982)
預收房地產	(2,939,260)	223,394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1,037)	1,208,247
應付關係人款	113,863	(2,451)
應付所得稅	(240,006)	54,98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63,432	(35,2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75)	(6,4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98,777</u>	<u>(813,0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0,00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4,000)	-
購置固定資產	(700,754)	(1,775,98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收入	12,063	74,8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價款	-	99,0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266
無形資產增加數	(3,058)	(1,775)
其他資產增加數	-	(4,79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數	(8,610)	26,14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728)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收股款	-	67,43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15,000)	(71,000)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處分價款	223	-
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	16,500
合併子公司清算數	-	(13,1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71,864)</u>	<u>(1,569,49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孫玉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71,190)	2,612,265
發行(償還)應付商業本票	(609,427)	499,450
舉借長期借款	1,385,927	668,686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601)	600
少數股權淨值減少	(129,867)	(1,517,625)
發放現金股利	(415,352)	(553,803)
支付少數股權股東現金股利	(723,399)	(845,664)
買回庫藏股	(230,73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94,642)	863,909
匯率影響數	(49,484)	(57,3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7,213)	(1,575,9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8,401	3,074,3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1,188	\$ 1,498,40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91,676	\$ 163,528
支付所得稅	\$ 379,749	\$ 354,81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658,678	\$ 497,818
期末應付設備款	\$ 32,978	\$ 5,671
應付現金股利	\$ -	\$ 367,642
預付投資款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286,842
其他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22,840	\$ 91,378
其他資產轉列預付款項	\$ -	\$ 3,456
應收現金股利帳列期末應收關係人款	\$ 1,682	\$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孫玉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成，並核准設立登記。其主要業務係從事各種鑄鐵件之製造加工、銑鐵之買賣、鋼筋銷售、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工業廠房開發租售、金融機構債權收買及經營零售百貨業務等。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併稱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5,324人及4,06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2.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說明
			100.12.31	99.12.31	
本公司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UE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 (化新公司)	汽車零件加工	73.87 %	73.87 %	-
本公司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 (日華公司)	一般投資業	99.00 %	99.00 %	-
本公司	全國大飯店(股)公司 (全國大飯店)	國際觀光旅館及其他經交通部核定與觀光旅館有關之業務	96.83 %	96.83 %	-
本公司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CMAI)	汽車零組件買賣	55.00 %	55.00 %	-
本公司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CMJ)	鑄件銑鐵買賣	83.33 %	83.33 %	-
本公司	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 (全國物業)	管理顧問業務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勤正(股)公司(勤正公司)	管理顧問業務	-	89.47 %	註1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說明
			100.12.31	99.12.31	
本公司及日華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璞真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 租售業	70.09 %	69.79 %	向少數股東購買股權
本公司及璞真公司	璞昇建設(股)公司(璞昇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 租售業	50.00 %	50.00 %	
UEA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MI)	控股公司、買賣鑄件	49.07 %	47.49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直接或間接持有CMI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但因本公司擁有CMI半數之董事席次，另本公司之總經理為CMI之總經理，且對CMI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故將CMI視為子公司
CMI	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 (CC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CMI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CMW (CI))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CMI	CMB (HK) Co., Ltd. (CMB (H.K.))	控股公司	51.00 %	51.00 %	-
CMB(HK)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勤堡)	設計、生產及買賣鑄件	100.00 %	100.00 %	-
CCA	CMP (H.K.) Industry Co., Ltd. (CMP (H.K.))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CMP (H.K.)	天津勤美達有限公司(天津勤美達)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鐵製品及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100.00 %	100.00 %	-
CMP (H.K.)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勤美達)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鐵製品及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100.00 %	100.00 %	-
CMW (CI)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天津(勤威))	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機電用精密鑄造毛胚及加工完成品	100.00 %	100.00 %	-
日華公司及璞真公司	勤軒建設(股)公司(勤軒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 租售業	100.00 %	100.00 %	-
化新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FAR HSING (SAMO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璞真公司	勤耕建設(股)公司(勤耕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 租售業	50.00 %	50.00 %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說明
			100.12.31	99.12.31	
璞真公司	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璞真誠美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70.00 %	70.00 %	-
璞真公司	璞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璞嘉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50.00 %	50.00 %	-
CMAI	CMAI INDUSTRIES LLC.(CMAI N.A.)	汽車零組件買賣	100.00 %	100.00 %	-
CMAI	上海勤信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勤信)	汽車零組件買賣	100.00 %	100.00 %	-

註1：勤正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間完成清算程序。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各合併公司成員之帳冊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並以其為功能性貨幣。所有以外幣計價之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各該功能性貨幣列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因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故合併子公司一璞真、璞昇、勤軒、勤耕、璞真誠美及璞嘉對於資產及負債係以營業週期(約當三年~五年)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除上述合併子公司外之合併公司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合併公司所稱之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六)金融資產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係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金融資產之原始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4. 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此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另，合併公司收購不良債權於對該債權取得控制權時列帳，且依相對公平價值分攤各別債權之成本，債權成本包括支付總價款及其他必要支出如手續費等；參與競標、轉售期間之行銷及處理費用則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債權收回之收益按成本回收法認列，處分收益於收取現金時認列。取得之債權於處分、承受擔保品或收到資產獲得清償時除列。另債權發生減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

(七)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對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八)存 貨

1.製造業

存貨係採用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市價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

2.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合併公司投資興建房屋，係按各工程分別計算成本。除以委託他人建屋預售，並符合下列條件者，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出售房地利益外，其餘均於工程完工交屋時結算損益：

- (1)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2)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3)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
- (4)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5)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6)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合併公司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之年度，業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83)基秘字第105號函規定，依據過去經驗或目前事實情況提列適當之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採完工比例法時，有關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工程實際完工程度作為衡量標準。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購入或換入土地時，於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出售營建用地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用地及建築成本分別列記「在建土地」及「在建工程」，俟工程完工屬未售之房地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列計「預收款」，因預售而發生銷售費用列記「遞延銷售費用」，採完工交屋法時，於完工交屋年度，「在建土地」、「在建工程」、「待售房地」、「預收款」及「遞延銷售費用」均按出售部分結轉為當期損益；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及出售比例累積計算銷售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銷售利益。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以工程已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之日期為準。惟資產負債表日前僅完成其中一項者，但於期後已實現完成另一項者，亦予以認列損益。

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興建中工程)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支付款項而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待售房地、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以成本為列帳基礎，於期末如有充分證據顯示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編製第一季及前三季財務季報表外，採權益法評價並認列投資損益。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原已分析產生原因者，則依原分析結果繼續處理，惟屬於商譽部分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 2.原係就差額總數選擇一定年限攤銷，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意即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 3.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商譽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增減數則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力者，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若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合併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由合併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合併公司因上述處理致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負債。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除部分土地曾於以前年度辦理重估者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因土地重估而增加之重估增值準備，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列於股東權益其他項下。為購建設備並正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有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之費用。

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租賃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60年
- 2.機器設備：2~20年
- 3.運輸設備：5~10年
- 4.出租資產：25~50年
- 5.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2~2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十一)除遞延退休金成本外之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主要係土地使用權、專利權、客戶關係、電腦軟體及商譽，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計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商譽係指於購買法下，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商譽以原始認列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短期票券係按現值評價，折價列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減項。

(十三)職工退休辦法及基金之提撥

1.確定給付退休離職辦法：

合併公司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該公司負擔。另合併公司設置職工及勞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專責管理退休基金。合併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並存入中央信託局或其他退休金專戶。

合併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離職辦法部份，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退休金損失分別依各該時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2.確定提撥退休離職辦法：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該公司按月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個人專戶，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國外合併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員工認股權

- 1.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 2.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平價值，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Binomial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收入及成本之認列

1.製造及買賣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售商品之顯著風險及報酬已移轉買方且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及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方認列收入。相關成本配合收入發生時認列。

2.建設公司：請詳附註二(九)。

(十六)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接受政府捐助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若政府捐助可合理確定且同時符合下述兩要件，始可於財務報表認列收入：(1)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2)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合併公司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係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其他收入，其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

(十七)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於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合併公司於投資國外子公司時，對於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係以被投資公司之部份或全部未分配盈餘即將被分配時，始就此項分配估計遞延所得稅負債及相關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另，本公司及化新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當稅法修正時，應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額，即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應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屬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者其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認列為費用，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

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但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公司股東會已決議通過無償配股者，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擬制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假設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具稀釋作用，自發行日起即轉換為普通股之方式計算之。員工紅利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視為全部發行股票股利，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當期損益影響並不重大。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合併公司業已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以供附列比較參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庫存現金	\$ 8,183	4,951
支票及活期存款	1,070,206	1,216,961
定期存款	102,799	276,489
	\$ 1,181,188	1,498,401

(二)金融資產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62	305
開放型基金	100,000	550,518
遠期外匯合約	-	1,440
合 計	\$ 100,262	552,263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認列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分別為1,837千元及1,872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取得現金股利分別為40千元及17千元。

(2)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而列於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彙總如下：

項 目	100.12.31		99.12.31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u>1,440</u> USD	3,000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金融商品評價淨利益(損失)分別為(3,988)千元及1,440千元，分別列於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及金融商品評價利益中。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12.31	99.12.31
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u>628</u>	<u>663</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認列為股東權益項目之金額分別為(35)千元及151千元。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12.31		99.12.31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美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2	\$ 21,388	3.12	21,388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	10,000	1.67	10,000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	10,000	1.25	10,000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	12,256	2.39	12,256
ASIA 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L.P.	0.79	3,343	0.79	3,211
生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	24,180	3.00	24,180
SEMIgear, Inc (特別股)	7.08	7,703	7.08	7,703
廣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1	50,000	3.91	50,0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2.44	152,550	-	-
百年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	178	-	-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1	-	1.31	3,766
il.Com, Inc.	0.52	-	0.54	-
旭陽創業投資基金	1.72	-	1.74	-
合計		<u>\$ 291,598</u>		<u>142,504</u>

合併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增添明細如下：

單位：股

	100年度	
	股數	金額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17,800	\$ 178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52,550
		<u>\$ 152,728</u>

民國九十九年度無是項交易。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合併公司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生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5,820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66	3,038
	<u>\$ 3,766</u>	<u>8,858</u>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取得現金股利分別為15,541千元及8,259千元。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予非關係人之資訊如下：

	<u>99年度</u>		
	<u>帳面價值</u>	<u>收回價款</u>	<u>處分(損)益</u>
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98,456	98,456
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	474	(246)
	<u>\$ 720</u>	<u>98,930</u>	<u>98,210</u>

民國一〇〇年度無是項交易。

(5)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進行清算之相關資訊如下：

	<u>99年度</u>		
	<u>帳面價值</u>	<u>收回價款</u>	<u>處分損失</u>
擘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0	90	-

民國一〇〇年度無是項交易。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其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應收票據	\$ 116,146	82,312
應收帳款	3,688,913	3,044,399
減：備抵呆帳	(5,437)	(11,374)
	<u>\$ 3,799,622</u>	<u>3,115,337</u>

2.備抵呆帳評價變動表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期初餘額	\$ 11,374	22,720
減：本期回升利益	(144)	(11,181)
本期沖銷	(5,921)	-
加(減)：匯率影響數	128	(165)
期末餘額	<u>\$ 5,437</u>	<u>11,374</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四)存 貨

1.其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原物料商品	\$ 780,682	1,024,702
在 製 品	376,332	272,605
製 成 品	527,404	290,945
買賣商品	803,893	669,085
營建用地	4,659,081	1,845,390
待售房地	505,821	193,858
在建房地	2,650,259	9,293,876
預付土地款	70	884,232
其 他	205,711	144,777
	\$ 10,509,253	14,619,470

2.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造成之營業成本變動金額及備抵評價變動表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期初餘額	\$ 44,750	72,221
加：前期損益調整	-	30,952
減：本期回升利益	(10,196)	(58,252)
匯率影響數	311	(171)
期末餘額	\$ 34,865	44,750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10,196千元及58,252千元，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3.除正常銷貨由存貨轉列成本以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利益)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0,196)	(58,25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25	5,876
報廢損失	-	45
下腳收入	(5,774)	(48)
盤(盈)虧	1,383	(572)
	\$ (14,262)	(52,951)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營建用地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碧湖案	\$ 1,810,064	1,329,969
綠緣道	1,013,238	-
文昌街	729,097	-
中心復興	337,630	-
新店二案	317,640	197,438
永吉案	263,257	247,328
其他	188,155	70,655
	<u>\$ 4,659,081</u>	<u>1,845,390</u>

(1)上述營建用地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2)上述部份營建用地信託登記於非關係人名下，請詳附註七(十一)。

5.待售房地

	<u>100.12.31</u>	<u>99.12.31</u>
信義案	\$ 453,104	-
南京案	50,793	154,465
仰哲案(延吉案)	1,924	1,924
磺溪二案	-	37,469
	<u>\$ 505,821</u>	<u>193,858</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南京案及信義案待售房地尚未解除與金融機構簽訂之信託契約書，相關信託情形詳附註四(四)6項下。

6.在建房地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100.12.31				興建方式	損益認列方式
	在建土地	在建房屋	已實現利益	合計		
潮州街案	1,304,094	286,863	-	1,590,957	自地自建	-
天母崇仰案	365,086	76,286	59,438	500,810	"	完工比例法
中山永盛案	80,468	90,356	82,607	253,431	部分自地自建， 部份合建分屋	完工比例法
延吉案	1,509	8,474	-	9,983	未定	-
中山案	-	3,349	-	3,349	"	-
民生案	45,099	27,725	-	72,824	"	-
太原A案	-	4,590	-	4,590	"	-
太原D案	109,534	1,687	-	111,221	"	-
綠緣道案等	18,445	83,468	-	101,913	"	-
西松案	-	11	-	11	"	-
古亭案	-	308	-	308	"	-
其他	-	862	-	862	"	-
	<u>\$ 1,924,235</u>	<u>583,979</u>	<u>142,045</u>	<u>2,650,259</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工程名稱	99.12.31				興建方式	損益認列方式
	在建土地	在建房屋	已實現利益	合計		
信義案	\$ 2,312,697	2,043,376	3,023,812	7,379,885	共同投資興建	完工比例法
潮州街案	1,304,094	14,149	-	1,318,243	自地自建	-
天母崇仰	365,086	7,441	-	372,527	"	-
中山永盛案	77,640	6,845	-	84,485	部分自地自建， 部分合建分屋	-
延吉案	-	4,833	-	4,833	未定	-
中山案	-	3,276	-	3,276	"	-
民生案	21,000	27,210	-	48,210	"	-
太原案	-	4,515	-	4,515	"	-
綠緣道案等	12,314	65,582	-	77,896	"	-
其他	-	6	-	6	"	-
	<u>\$ 4,092,831</u>	<u>2,177,233</u>	<u>3,023,812</u>	<u>9,293,876</u>		

- (1)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在建房地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35,731千元及37,583千元；利息資本化利率分別為2.18%~2.54%及1.92%~2.18%。
- (2)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分別就上列信義案、中山永盛案、天母崇仰案及潮州街案等工程與銀行訂定信託契約，將上列各案之土地信託登記予銀行名下，委其辦理資金控管、產權管理、融資貸款償還及各案有關之稅費繳納等事項；上述信託契約之信託期間至建物所有權完成過戶予受益人止。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銀行訂定信託契約而受控管之資金餘額分別為411,854千元及716,632千元，列於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
- (3)上列工程已達完工比例法損益認列情形如下：

100年度						
	可認列之 銷售金額	應攤計 之總成本	銷售率(%)	完工比例(%)	預計完 工年度	累積利益
中山永盛案	\$ 666,322	408,174	100.00 %	32.00 %	102	82,607
天母崇仰案	790,600	642,006	100.00 %	40.00 %	101	59,438
	<u>\$ 1,456,922</u>	<u>1,050,180</u>				<u>142,045</u>

99年度						
	可認列之 銷售金額	應攤計 之總成本	銷售率(%)	完工比例(%)	預計完 工年度	累積利益
信義案	\$ 8,691,760	5,508,880	94.27 %	95.00 %	100	3,023,812

上述應攤計之總成本包括估計之工程總成本及遞延銷售費用。

- (4)在建房地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預付土地款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新店二案	\$ -	109,531
天津街案	-	32,204
中心復興	-	230,000
仁愛林森	-	11,452
中山民權	-	50,000
綠緣道案	-	319,400
其 他	70	131,645
	<u>\$ 70</u>	<u>884,232</u>

(五)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及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合併公司因捷運聯合開發案而依約承攬之部份委建工程明細如下：

<u>工程名稱</u>	<u>在建工程</u>	<u>預收工程款</u>	<u>在建工程減預收 工程款後餘額</u>	<u>預收工程款減 在建工程後餘額</u>
<u>99.12.31</u>				
信義案	\$ <u>97,715</u>	<u>92,572</u>	<u>5,143</u>	<u>-</u>

上述在建工程採完工比例法計算工程損益之相關資料如下：

<u>工程名稱</u>	<u>工程合約 總 價</u>	<u>估計工程 總成本</u>	<u>預 定 完工年度</u>	<u>完工比例</u>	<u>累積損失</u>
<u>99.12.31</u>					
信義案	\$ <u>102,857</u>	<u>105,996</u>	100	<u>95.00 %</u>	<u>(3,139)</u>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是項交易。

(六)遞延銷售費用

<u>案 名</u>	<u>100.12.31</u>	<u>99.12.31</u>
信義案	\$ -	451,645
中山永盛案	8,644	6,271
天母崇仰案	35,430	29,186
潮州街案	141,330	-
	<u>\$ 185,404</u>	<u>487,102</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其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71	\$ 199,214	47.71	\$ 204,967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91,563	50.00	460,825
頤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5.16	526	25.16	1,775
SHIN YUAN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33.33	18,090	33.33	12,906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21.29	146,596	22.35	134,188
金典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86	50.00	485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28.46	120,259	28.26	113,425
合計		<u>\$ 876,734</u>		<u>928,571</u>

除頤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已進行清算程序及金典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係按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外，餘係取具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惟合併公司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縱經會計師查核，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尚不至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未依持股比例認列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發行新股；分別產生股東權益之資本公積減少269千元及增加7,667千元。

2.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增添明細如下：

單位：股

	100年度		99年度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 -	27,500,000	275,000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	4,100,000	41,000
		<u>\$ 15,000</u>		<u>316,000</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長期股權投資因採權益法評價產生之投資收益(損失)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5,745)	2,992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69,261)	(60,046)
頤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8)	(74)
SHIN YUAN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3,788	6,896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2,968	1,557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8,054)	9,462
金典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u>1</u>	<u>-</u>
合 計	<u>\$ (76,391)</u>	<u>(39,213)</u>

4.合併公司針對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如下：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勤正股份有限公司	\$ -	\$ 1,764

5.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進行清算之相關資訊如下：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0年度</u>		
	<u>帳面價值</u>	<u>收回股款</u>	<u>處分利益</u>
勤正股份有限公司	\$ -	<u>223</u>	<u>223</u>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99年度</u>		
	<u>帳面價值</u>	<u>收回股款</u>	<u>處分損失</u>
CHINA METAL PRODUCT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u>1,917</u>	<u>42</u>	<u>(1,875)</u>

6.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間頤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合併公司爰依持股比例等額減少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成本計1,162千元。另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間及三月間頤達辦理減資返還股款及發放現金股利，合併公司爰依持股比例分別等額減少投資成本分別計67,438千元及95,623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本公司之子公司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大飯店)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出售土地予非關係人Power Turn Group Limited (Power Turn)，鑑於相關土地款項已收訖且已完成所有權之移轉，故全國大飯店爰認列土地處分利得，本公司並依持股比例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惟因前揭土地買受人Power Turn另同時與本公司之子公司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璞真)簽定合建分售契約，本公司爰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8)基秘字第168號函規定，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全國大飯店土地處分利得之投資損益計389,601千元予以遞延，列於遞延貸項項下，並擬俟璞真與Power Turn進行合建，再依完工百分比法或全部完工法認列相關投資損益，該筆土地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璞真向Power Turn簽約購買。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項開發案仍處於開發設計階段。前述遞延貸項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存貨－營建用地之減項。

(八)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存出保證金	\$ 22,827	14,226
應收債權－日華金典	575,000	575,000
應收債權－金陵鋼鐵	213,410	213,410
減：累計減損－應收債權－金陵鋼鐵	<u>(23,250)</u>	<u>(23,250)</u>
	<u>\$ 787,987</u>	<u>779,386</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減損損失－金陵鋼鐵	<u>\$ -</u>	<u>3,200</u>

1.合併公司對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日華金典)大樓之部份抵押債權及其擔保物權、其他從屬權利等，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u>100.12.31</u>			
<u>債權標的</u>	<u>債權成本</u>	<u>債權總額</u>	<u>設定抵押物權標的</u>
日華金典	\$ <u>575,000</u>	<u>796,845</u>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第二順位
			經中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評估該抵押物權價值為6,180,873千元，扣除第一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物權價值為3,960,000千元後，屬於合併公司債權抵押物權之鑑價金額為1,110,437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9.12.31

<u>債權標的</u>	<u>債權成本</u>	<u>債權總額</u>	<u>評估鑑價金額</u>	<u>設定抵押 物權標的</u>
日華金典	\$ <u>575,000</u>	<u>796,845</u>	經仲量聯行(股)公司評估該抵押物權價值為6,043,000千元，扣除第一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物權價值為3,200,000千元後，屬於合併公司債權抵押物權之鑑價金額為1,421,500千元。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第二順位

2. 合併公司對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定債權及相關擔保物權，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100.12.31

<u>債權標的</u>	<u>債權成本</u>	<u>債權總額</u>	<u>評估鑑價金額</u>	<u>設定抵押 物權標的</u>
金陵鋼鐵	\$ <u>213,410</u>	<u>412,535</u>	合併公司已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經參考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評估該抵押物權價值為277,210千元，屬於合併公司第一及第二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物權價值為380,000千元，其餘債權需待其他順位分配後再行分配。	金陵鋼鐵之土地及廠房

99.12.31

<u>債權標的</u>	<u>債權成本</u>	<u>債權總額</u>	<u>評估鑑價金額</u>	<u>設定抵押物權標的</u>
金陵鋼鐵	\$ <u>213,410</u>	<u>412,535</u>	經冠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最近期評估其抵押物權價值為298,103千元，及債權標的價值為221,700千元(參酌近期市場成交資訊)，屬合併公司第一及第二順位所有之金額為380,000千元，其餘債權需待其他順位分配後再行分配。	金陵鋼鐵之土地及廠房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固定資產

1.土地重估增值

合併公司之土地(不含附註四(十一)所述以私人名義登記之土地)分別於民國八十五年度及八十八年度以公告現值重估，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資訊皆如下：

	勤美	全國大飯店	總計
重估增值	\$ 78,060	155,789	233,849
增值稅準備(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 28,979	73,256	102,235

2.璞真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經其董事會決議購買原承租營業處所之樓層及車位，合約總價1,200,000千元(未稅)，並依其資產使用目的分列自用及出租之固定資產項下。

3.固定資產擔保情形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見附註六。

4.合併子公司一全國大飯店為因應未來營運規劃預計拆除部分建物，因而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減損損失54,360千元。

(十)無形資產

1.其明細如下：

	100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銷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土地使用權	\$ 158,737	-	(21,316)	-	12,004	149,425
遞延退休金成本	17,194	-	(6,176)	-	-	11,018
客戶關係	218,614	-	(24,479)	-	8,757	202,892
專利權	59,666	-	(8,151)	-	2,401	53,916
商譽	376,458	22,216	-	-	13,450	412,124
電腦軟體	1,822	3,058	(827)	-	-	4,053
	\$ 832,491	25,274	(60,949)	-	36,612	833,428

	99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銷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土地使用權	\$ 170,071	-	(4,151)	-	(7,183)	158,737
遞延退休金成本	15,721	1,473	-	-	-	17,194
客戶關係	-	218,614	-	-	-	218,614
專利權	-	59,666	-	-	-	59,666
商譽	172,899	211,873	-	-	(8,314)	376,458
電腦軟體	342	1,775	(295)	-	-	1,822
	\$ 359,033	493,401	(4,446)	-	(15,497)	832,491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合併公司上述之商譽明細如下：

<u>合併子公司</u>	<u>100.12.31</u>	<u>99.12.31</u>
UEA	\$ 20,916	20,916
CMI	377,825	342,159
化新	3,555	3,555
璞真	9,828	9,828
	<u>\$ 412,124</u>	<u>376,458</u>

(十一)其他資產－其他

其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土地－田地	\$ <u>22</u>	<u>22,862</u>

- 合併公司上述之土地－田地，位於新豐鄉坑子口段及松柏段，因其地目係田地，屬農林用地，基於事實原因，以私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除部分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完成變更地目並過戶予本公司所有外，餘尚未過戶之土地係已開闢為河道用地，依法令規定，無法再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故仍以私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本公司則以持有土地所有權狀與所有權狀上登記之所有人簽訂協議書，載明該等土地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屬本公司所有，並設定抵押權與本公司作為保全措施。
-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見附註六。

(十二)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其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短期借款－購料貸款	\$ 4,378	21,621
－信用貸款	592,030	928,994
－擔保貸款	3,712,776	4,726,190
	<u>\$ 4,309,184</u>	<u>5,676,805</u>
應付短期票券	\$ 30,000	640,000
減：預扣利息	(9)	(582)
	<u>\$ 29,991</u>	<u>639,418</u>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短期借款年利率分別約為0.358%~2.55%及0.92%~5.31%。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應付短期票券年利率分別約為0.9%~1.388%及0.3%~1.768%。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之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信用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5,121,187千元及8,726,420千元，合併公司對此項信用額度分別開立本票2,641,640千元及4,491,773千元作為保證，合併公司並未支付承諾費。

另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提供作為向金融機構取得上述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抵質押資產明細請詳附註六。

(十三)預收款項

其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預收房地款	\$ 659,552	3,598,812
其他預收款	<u>219,251</u>	<u>241,357</u>
	<u>\$ 878,803</u>	<u>3,840,169</u>

預收房地款項其明細如下：

<u>工程名稱</u>	<u>100.12.31</u>		
	<u>預收土地款</u>	<u>預收房屋款</u>	<u>合 計</u>
中山永盛	\$ 151,400	6,891	158,291
天母崇仰	263,720	121	263,841
潮州街案	<u>237,420</u>	<u>-</u>	<u>237,420</u>
	<u>\$ 652,540</u>	<u>7,012</u>	<u>659,552</u>

<u>工程名稱</u>	<u>99.12.31</u>		
	<u>預收土地款</u>	<u>預收房屋款</u>	<u>合 計</u>
信義案	\$ 2,510,650	868,785	3,379,435
南京案	24,210	10,210	34,420
中山永盛	46,390	14,247	60,637
天母崇仰	<u>124,320</u>	<u>-</u>	<u>124,320</u>
	<u>\$ 2,705,570</u>	<u>893,242</u>	<u>3,598,812</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長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還款期限	100.12.31		99.12.31	
	金額	年利率區間(%)	金額	年利率區間(%)
1. 合併公司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5.4.25起至102.4.25止，還本寬限期一年，第二年起每3個月為一期(共24期)平均攤還本金。	\$ 30,000	2.125	50,000	1.905
2. 本公司與新光銀行簽訂綜合授信合約，其合約期間自99.12.30起至102.12.30止，自首次動用日起滿24個月為第一個還本日，其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按5期攤還本金。	300,000	2.08	300,000	1.850
3. 合併公司與彰化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9.7.9起至100.07.08止，本金於到期日一次清償。	-		500,000	1.62
4. 合併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與兆豐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6.25起至101.6.24止，每三個月為一期(共20期)平均攤還本金。	1,800	2.1353	5,400	1.71~2.25
5. 合併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6.25起至101.6.25止，每三個月為一期(共20期)平均攤還本金。	3,000	2.41	9,000	1.71~2.25
6. 合併公司為購置新廠房，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8.27起至111.8.27止，本金分15年攤還，還本寬限期二年。	139,487	1.93	152,564	1.71~2.25
7. 合併公司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信用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8.27起至106.8.27止，本金分10年攤還，寬限期二年。	49,583	2.13	58,333	1.71~2.25
8. 合併公司與台灣企銀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2.8起至111.2.8止，於99.1.19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	1,264,714	1.615	1,379,811	1.27
9. 合併公司與合庫商銀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8.4.23起至113.4.23止，自借款次月起分180期定額攤還本金。	1,263,799	1.95	1,353,550	1.82
10. 合併公司與台北富邦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8.10.14起至101.10.14止，動撥期間為180天，逐筆到期清償。(註2)	-		150,000	1.709302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還款期限	100.12.31		99.12.31	
	金額	年利率區間(%)	金額	年利率區間(%)
11.合併公司與中信銀行等四家參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其合約期間自99.12.24起至102.12.24止，各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滿18個月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按7期攤還本金。	800,000	2.1695	400,000	1.9221
12.合併公司與兆豐商銀簽訂綜合授信契約，其合約期間自99.10.15起至101.10.14止，兩年內循環動用，本金屆期清償。	-		280,000	1.77
13.合併公司與新光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8.11.25起至100.11.25止，二年內循環動用。惟於99.10.14與新光銀行續約，合約期間變更自99.11.10至101.11.10，本金屆期清償。(註2)	-		200,000	1.85
14.合併公司與台新商銀等四家參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其合約期間自98.11.30起至101.11.30止，各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24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5期平均償還動用期限屆滿日當時之本金餘額。(註1)	-		1,200,000	2.30
15.合併公司與台新商銀等五家參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其合約期間自100.6.30起至103.6.30止，各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27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4期平均償還動用期限屆滿日當時之本金餘額。	800,000	2.0642	-	
16.合併公司與永豐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100.11.18起至103.11.18止，二年內循環動用，本金屆期清償。	500,000	1.845	-	
17.合併公司與兆豐商銀簽訂綜合授信契約，其合約期間自100.12.29起至102.12.25止，兩年內循環動用，本金屆期清償。	196,950	1.74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還款期限	100.12.31		99.12.31	
	金額	年利率區間(%)	金額	年利率區間(%)
18.合併公司與合庫商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100.12.29起至107.12.29止，前2年繳息，第3年起，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為20期，前19期每期償還本金15,000千元，第20期償還本金215,000千元。	500,000	1.8	-	
19.合併公司與彰化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100.07.09起至104.07.08止，本金於到期日一次清償。	960,000	1.86	-	
20.合併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100.07.25起至107.07.25止，自借款次月起平均攤還本金。	25,515	2.305	-	
21.合併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100.11.12起至115.11.24止，每月攤還本金。	10,000	2.10	-	
22.合併公司與永豐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100.4.21起至103.4.21止，自動用日起18個月後，以每3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151,375	1.031~1.471	-	
23.合併公司與永豐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100.05.09起至103.05.06止，自動用日起18個月後，以每3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211,925	1.027~1.471	-	-
24.合併公司與永豐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100.06.01起至103.06.01止，自動用日起18個月後，以每3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172,568	1.0095~1.471	-	
25.合併公司與永豐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100.11.4起至103.11.4止，自動用日起18個月後，以每3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69,632	2.34	-	
	7,450,348		6,038,65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658,678)		(497,818)	
長期借款發行成本未攤銷餘額	(5,570)		(6,303)	
	<u>\$ 6,786,100</u>		<u>5,534,537</u>	

(註1)：係舉借新聯貸提前償還。

(註2)：已提前還款。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之長期借款信用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850,015千元及450,000千元，合併公司對此項信用額度分別開立本票3,852,800千元及3,121,300千元作為保證。合併公司並未支付承諾費。
- 2.合併公司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上述長期借款之抵質押資產明細請詳附註六。
- 3.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銀行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內容如下：

內容項目	聯合授信合約(一)	聯合授信合約(二)	聯合授信合約(三)
主辦及管理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及管理)、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及管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及管理)、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
聯合授信銀行團	台新商銀、永豐商銀、大眾商銀、臺灣銀行。	中國信託、台新商銀、彰化商銀、大眾商銀。	台新商銀、永豐商銀、大眾商銀、臺灣銀行、中國信託。
授信總額度	壹拾貳億元	捌億元	壹拾伍億元
授信項目及種類	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得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	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捌億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得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
授信期限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為期三年。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為期三年。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為期三年。
還款方式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24個月之日為清償第一期本金之日，其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5期平均清償至動用期限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18個月之日為償還第一期款之日，嗣後以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7期平均攤退。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27個月之日為清償第一期本金之日，其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4期平均清償至動用期限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承諾及限制事項	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75%。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50%。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倍。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伍拾伍億元。	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25%。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倍。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柒拾億元。	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25%。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倍。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柒拾億元。
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規定，應以經管理銀行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內容項目	聯合授信合約(一)	聯合授信合約(二)	聯合授信合約(三)
違約效果	<p>如有違約情事發生，本公司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應立即自動中止，且非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不得再動用。另，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同意後，管理銀行並得採取下列行為：</p> <p>(1)宣告本合約已動用而未償還之本金餘額、利息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全部即日到期。</p> <p>(2)行使依合約取得之本票及擔保物之各項權利。</p> <p>(3)行使法律、合約、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載之其他一切權利。</p> <p>為償還原聯合授信合約，本公司委請台新商銀及永豐商銀籌組聯合授信銀行團，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一)。</p> <p>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三)，已提前償還聯合授信合約(一)。</p>	<p>如有違約情事發生，本公司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應立即自動中止，且非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不得再動用。另，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同意後，管理銀行並得採取下列行為：</p> <p>(1)宣告本合約已動用之各項貸款本金餘額、利息及借款人依規定所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及管理銀行之其他各款項均立即全部到期，借款人應立即償付各款項。</p> <p>(2)將借款人寄存相關聯合授信銀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聯合授信銀行團之一切債權予以提前清償，並逕行抵銷對聯合授信銀行團所負之一切債務。</p> <p>(3)行使依本合約約定所取得之本票，向借款人為付款之請求。</p> <p>(4)行使法律、合約、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賦予之其他各項權利。</p> <p>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包括但不限於其於98年10月20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之新臺幣肆億元借款合同下之未清償債務)暨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委請中信商銀及台新商銀籌組聯合授信銀行團，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二)。</p> <p>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中有關財務比率之限制。</p>	<p>如有違約情事發生，本公司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應立即自動中止，且非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不得再動用。另，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同意後，管理銀行並得採取下列行為：</p> <p>(1)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依合約應支付之款項均立即全部到期且應立即償付該筆款項。</p> <p>(2)行使依合約取得之本票及擔保物之各項權利。</p> <p>(3)行使法律、合約、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載之其他一切權利。</p> <p>為償還原聯合授信合約，本公司委請台新商銀及永豐商銀籌組聯合授信銀行團，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三)。</p> <p>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中有關財務比率之限制。</p>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退 休 金

1.合併公司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76,916)	(68,509)
非既得給付義務	<u>(62,565)</u>	<u>(74,445)</u>
累積給付義務	(139,481)	(142,95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31,206)</u>	<u>(34,744)</u>
預計給付義務	(170,687)	(177,69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3,902</u>	<u>15,889</u>
提撥狀況	(146,785)	(161,80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0,985	26,756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29,198	32,86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28,539)</u>	<u>(32,877)</u>
應計退休金負債(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u>\$ (125,141)</u>	<u>(135,061)</u>

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97,780千元及85,650千元。

3.合併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服務成本	\$ 2,921	3,568
利息成本	3,025	4,141
資產實際報酬	(230)	(320)
縮減利益	-	(6,519)
攤銷數	<u>6,977</u>	<u>6,829</u>
淨退休金成本	<u>\$ 12,693</u>	<u>7,699</u>

4.精算假設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折現率	2.00 %	1.75 %
長期薪資調整率	1.500%~2.00%	2.00 %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	2.25 %

5.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6,504千元及41,143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 什項收入及損失

1. 合併子公司蘇州勤堡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與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收購補償協議書，勤堡擬搬遷至新廠區繼續營運並歸還現有土地使用權，依據協議書之約定補償款總金額為RMB 103,742千元，此補償款將用以支付遷廠費用並於協議書中約定日期後兩年期限內搬遷完畢，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補償款118,450千元(RMB 25,936千元)，列於營業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項下。
2. 合併子公司CMAI(N.A.)因先前委託之物流公司報關程序處理不當而產生補稅之金額為190,274千元(USD 6,300千元)，列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損失項下。

(十七)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其說明如下：
 - (1) 合併公司屬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者，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採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 (2) 合併子公司UEA、FAR HSING (SAMOA)、CMI、CCA及CMW (CI)係設立於免稅區無須課徵所得稅。
 - (3) 合併子公司勤美香港、CMP (H.K.)、CMAI及CMB (HK)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十六點五，然因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營運皆為境外交易，依當地稅法規定無須課徵所得稅。
 - (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自獲利年度起，二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並在之後的三年度內按標準所得稅的50%計稅。各大陸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實際稅率分別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天津勤美達	15%	15%
蘇州勤美達	15%	15%
天津勤威	享有過渡性稅率，一〇〇年度為24%，因屬於第五個獲利年度，故優惠稅率為12%。	享有過渡性稅率，九十九年度為22%，因屬於第四個獲利年度，故優惠稅率為11%。
蘇州勤堡	享有稅率優惠期，本年度為第四個稅務優惠年度，所得稅率為12.5%。	享有稅率優惠期，本年度為第三個稅務優惠年度，所得稅率為12.5%。
上海勤信	20%	20%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發布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新法公佈前已批准設立之企業，依據當時稅收法律享受低稅率優惠者，應在新法實施後五年內，逐步調整至實際稅率25%，然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天津勤美達與蘇州勤美達已獲准適用高新技術企業之優惠稅率15%。

(5)合併子公司CMJ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40.87%。

(6)合併子公司CMAI(N.A.)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34%及15%。

2.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19,355	429,08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8,620	(53,689)
所得稅費用	\$ 157,975	375,393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 759	(1,223)
投資抵減	-	37,731
虧損扣抵	60,489	(63,9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820	913
備抵呆帳	702	2,2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768	3,71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245)	249
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已實現)未實現減損損失	1,345	(300)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	26,325	16,698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9,135)	-
費用資本化	381	344
應收債權減損損失	-	(544)
利息資本化	197	429
其他	10,240	(2,11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55,026)	(27,104)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20,766)
遞延所得稅利益	\$ 38,620	(53,689)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99,502	358,562
合併子公司規定稅率與母公司適用稅率之差異	(23,815)	100,070
證券交易所得免稅	-	(16,688)
土地交易所得免稅	(32,099)	(144,967)
依法免予計入所得之股利	(2,402)	(1,408)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5,621)	(153,799)
依權益法認列之清算及減資損失	(4,440)	141
減損損失	640	1,50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040	(28,424)
依稅法規定之調整數	50,697	4,252
虧損扣抵	18,833	(2,94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數	(55,026)	(27,10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16,512	283,081
基本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	8,685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20,766)
移轉定價調增營業收入	13,582	17,044
其 他	<u>7,572</u>	<u>(1,848)</u>
所得稅費用	<u>\$ 157,975</u>	<u>375,393</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數	\$ 95	16	4,225	71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0,580	5,199	40,982	6,96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27	311	6,291	1,070
虧損扣抵－流動	5,288	899	-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1,440)	(245)
保固準備	6,373	1,083	7,098	1,207
其他	8,466	1,878	4,600	1,070
備抵評價	-	(7,261)	-	(8,236)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125</u>		<u>2,55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虧損扣抵－非流動	\$ 588,712	105,912	894,163	157,6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6,119	20,123	110,180	20,639
遞延貸項	205	35	438	75
應收債權減損損失	23,250	3,953	23,250	3,953
利息資本化	41,655	7,081	42,815	7,278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53,737	9,135	-	-
費用資本化	7,086	1,205	9,329	1,584
固定資產財稅差	37	15	62	25
依權益法評估之減損損失	-	-	1,764	30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771,312)	(298,853)	(1,609,087)	(271,36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15,482)	(19,633)
備抵評價	(282,319)	(130,924)	-	(175,822)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282,318)</u>		<u>(275,297)</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帳列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6,500	15,58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98,818)	(290,882)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282,318)	(275,297)

5.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依當地稅法規定得享有但尚未扣抵之虧損餘額及扣抵期限如下：

得扣抵之 最後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本公司	璞真 誠美	璞嘉	勤耕	璞昇	勤軒	全國 大飯店	CMAI
民國一〇二年度	\$ -	-	-	-	-	-	5,288	-
民國一〇三年度	-	-	-	-	-	-	-	894
民國一〇四年度	-	-	-	-	11,180	-	-	1,540
民國一〇五年度	-	-	-	-	80,547	2,686	-	9,676
民國一〇六年度	-	-	-	-	95,172	7,034	29,344	-
民國一〇七年度	-	-	-	-	31,804	-	23,464	25,522
民國一〇八年度	218,426	-	-	-	27,830	-	12,730	3,220
民國一〇九年度	-	177	79	299	6,468	-	-	-
民國一一〇年度	-	272	-	347	-	-	-	-
民國一一三年度	-	-	-	-	-	-	-	-
	\$ 218,426	449	79	646	253,001	9,720	70,826	40,852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0.12.31	99.12.31
	\$ 227,166	158,543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99年度(實際)	98年度(實際)
	10.19 %	8.94 %

非中華民國居住者之股東依法不得扣抵所得稅額，惟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部份，可於分配時抵減其股利扣繳稅款。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中屬於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餘額皆為39,766千元。

(十八)股東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0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3,638,173千元及3,461,271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發250股計692,254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並於同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發80股計276,902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七日，並於同年八月十一日完成變更登記。

2.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共計買回10,000,000股，收買股份總金額計230,733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37,381,727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4,821,669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10,000,000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共計230,733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者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該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註銷庫藏股10,000,000股，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五日完成變更登記。

3. 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普通股股票溢價	\$ 639,769	657,35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882,335	906,587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資本公積	<u>475,160</u>	<u>465,060</u>
	<u>\$ 1,997,264</u>	<u>2,029,000</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法定盈餘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其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股東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減少時，得將減少金額轉列未分配盈餘。然依(89)台財證(一)字第05044號函規定，列示於股東權益減項之庫藏股票帳面金額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如尚有盈餘，則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分配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百分之三，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以現金或發行新股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盈餘及未來現金流量穩定，且未來有重大投資計劃，故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為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以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分配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現金股利(1.2元/股及2元/股)	\$ 415,352	553,803
股票股利(0.8元/股及2.5元/股)	<u>276,902</u>	<u>692,254</u>
	<u>\$ 692,254</u>	<u>1,246,057</u>
員工紅利—現金	\$ 22,093	39,768
董監事酬勞	<u>22,093</u>	<u>39,768</u>
	<u>\$ 44,186</u>	<u>79,536</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其中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已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以費用列帳，惟民國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決議分派數79,536千元與民國九十八年度估列數84,560千元差異5,024千元，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合計為18,578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稅後淨利依公司章程所定成數（員工紅利3%及董監事酬勞3%）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6. 合併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A. 合併子公司CMI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類 型</u>	<u>一〇〇年 董事認股權 計畫</u>	<u>一〇〇年 員工認股權 計畫</u>
給與日	100.1.3	100.1.3
給與數量(千股)	4,800	17,500
認購標的	CMI普通股 (每股面額港 幣0.1元)	CMI普通股 (每股面額港 幣0.1元)
每股認購價格(港幣元)	\$ 2.52	2.52
合約期間	10年	10年
既得期間	(註1)	(註1)

註1：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行使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u>認股權憑證給付期間</u>	<u>最高可行使 認股權比例</u>
屆滿三年	40%
屆滿四年	30%
屆滿五年	30%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B.合併子公司CMI採用Binomial模型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u>一〇〇年 董事及員工 認股權計畫</u>
履約價格(港幣元)	\$2.52
預期存續期間	10年
標的股票之現時價格(港幣元)	\$ 2.52
給予日每股公平價值(港幣元)	\$ 1.02
預期波動率	55.83%
預期股利率	3.477%
無風險利率	2.821%

C.合併子公司CMI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u>100年度</u>	
	<u>認股權數量 (千股)</u>	<u>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港幣元)</u>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22,300	2.52
本期放棄數量	2,500	2.52
本期執行數量	-	2.52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19,800	2.52
期末累計已執行數量	-	-

D.合併子公司CMI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費用為21,253千元(USD723,140元)，列入營業費用項下。

E.合併子公司CMI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範圍(港幣元)	截至100.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股數(千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間(年)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港幣元)	100.12.31 股數(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港幣元)
100.1.3	\$ 2.52	19,800	9	2.52	-	2.52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規定，有關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u>100年度</u>	<u>99年度(註)</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u>444,722</u>	<u>919,98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71,596</u>	<u>373,817</u>
	\$ <u>1.20</u>	<u>2.46</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u>444,722</u>	<u>919,981</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71,596	373,817
員工紅利	<u>791</u>	<u>1,107</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72,387</u>	<u>374,924</u>
	\$ <u>1.19</u>	<u>2.45</u>

(註)：係追溯調整後資訊。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81,188	1,181,188	-	1,498,401	1,498,401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短期 關係人款)	3,835,863	-	3,835,863	3,147,450	-	3,147,4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1,447	-	321,447	160,565	-	160,56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87,987	-	787,987	779,386	-	779,386
受限制資產－流動	515,141	515,141	-	867,726	867,726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4,000	4,000	-	-	-	-
權益證券－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	262	262	-	305	305	-
權益證券－備供出售	628	628	-	663	663	-
權益證券－以成本衡量	291,598	-	-	142,504	-	-
受益憑證－公平市價變動						
列入損益	100,000	100,000	-	550,518	550,518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309,184	-	4,309,184	5,676,805	-	5,676,805
應付短期票券	29,991	-	29,991	639,418	-	639,418
應付款票據及帳款(含應付 關係人款)	2,362,391	-	2,362,391	2,590,987	-	2,590,987
應付費用、應付股利及其他 流動負債	1,026,330	-	1,026,330	1,206,540	-	1,206,54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444,778	-	7,444,778	6,032,355	-	6,032,355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440	1,440	-

(1)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短期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應付費用、應付股利及其他流動負債。
- B.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C.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受限制資產—非流動係預估其未來攸關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故以其在資產負債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D.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由於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合同係採用約定浮動利率，或係於合約期間內平均維持一定金額之發行，惟發行期間皆在一年以內，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E.權益證券—以成本衡量：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2)財務風險

A.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B.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及上市股票。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因此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C.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債權，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增加117,540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何明憲	本公司之董事長
吳淑娟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日華金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AMUEL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SAMUEL (SAMOA))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HIN YUAN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SHIN YUAN)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福州新密)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日華資產)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鼎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鼎真建設)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璞永建設)	合併子公司－璞昇之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係同一人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銓遠)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新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新密)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財團法人勤美璞真文化藝術基金會(勤美璞真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基金會負責人係同一人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耕薪都市)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SAMUEL (CAYMAN))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利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利嘉建設)	合併子公司－璞嘉之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Vald Birn Holding A/S (BIRN)	對合併子公司－CMB (HK)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合併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發生之營業收入分別彙總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公司營收淨額%	金額	佔合併公司營收淨額%
BIRN	\$ 34,781	0.21	25,800	0.16
福州新密	2,651	0.02	5,396	0.03
日華金典	907	-	-	-
銓遠	141	-	103	-
勤美璞真基金會	-	-	63	-
	<u>\$ 38,480</u>	<u>0.23</u>	<u>31,362</u>	<u>0.19</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銷貨而應收關係企業之帳款分別為：

流 動：	<u>100.12.31</u>	<u>99.12.31</u>
BIRN	\$ 12,444	11,416
福州新密	1,502	2,053
日華金典	953	-
銓 遠	<u>60</u>	<u>9</u>
	<u>\$ 14,959</u>	<u>13,47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發生之銷貨均比照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2)合併公司因預售推案而銷售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u>99年度</u>		
	<u>標 的</u>	<u>合約總價</u>	<u>已收金額</u>	<u>未收金額</u>
吳淑娟	信義案1戶	<u>\$ 183,210</u>	<u>52,340</u>	<u>130,870</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預售推案而銷售予關係人之合約總價款皆已收訖並完成建物所有權過戶登記。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分別彙總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台北新密	\$ 26,206	34,210
福州新密	17,399	18,080
BIRN	33,256	758
璞永建設	<u>279</u>	<u>-</u>
	<u>\$ 77,140</u>	<u>53,048</u>

合併公司因進貨而應付關係企業之帳款餘額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台北新密	\$ 5,099	4,536
福州新密	4,653	3,097
BIRN	1,130	106
璞永建設	<u>55</u>	<u>-</u>
	<u>\$ 10,937</u>	<u>7,739</u>

上述向關係人之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採購相同品項，故無從比價。而對上述關係人之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因以前年度代購機器設備出售予SAMUEL (SAMOA)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列於其他負債－遞延貸項項下，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分別為205千元及439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而認列之利益分別為234千元及233千元，分別列於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及處份固定資產利益項下。

4. 租賃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場所，其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期末餘額			期末餘額		
	租金支出	應付租金	存出保證金	租金支出	應付租金	存出保證金
何明憲	\$ 2,278	1,198	443	2,318	1,212	443
璞永建設	60	-	-	60	-	-
利嘉建設	-	-	-	57	-	-
	<u>\$ 2,338</u>	<u>1,198</u>	<u>443</u>	<u>2,435</u>	<u>1,212</u>	<u>-</u>

上述存出保證金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5. 不良債權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與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子建設)共同向日華資產簽訂債權讓與契約書，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各有50%之權益義務，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各出資50%以取得台中中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中港金典)其主要抵押債權及其擔保物權、其他從屬權利等，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同意於本件標的完成物權化之同時支付日華資產取得剩餘抵押債權及受託協助將債權物權化之成本及報酬。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分別出資50%共同成立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華金典)，日華金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與中港金典簽訂「特定資產讓與協議書」，以承擔債務之方式，取得其特定資產，故合併公司之應收債權轉為對日華金典之債權。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及日華資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訂定增補協議，將約定全部債權買賣價金提高，並取消原與日華資產債權物權化之成本及報酬，由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各負擔50%，扣除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已受償金額，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債權總額均為796,84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負擔之債權成本皆為575,000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00.12.31

關係人名稱	額度	實際動支餘額	保證用途
日華金典	\$ 1,832,720	1,456,547	取得融資

99.12.31

關係人名稱	額度	實際動支餘額	保證用途
日華金典	\$ 1,418,400	1,268,365	取得融資

7. 其他

- (1) 鼎真建設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經股東會決議清算，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清算分配款分別為2,331千元及6,331千元。
- (2) 日華金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委任合併公司提供管理諮詢、大樓整修工程之發包及驗收等服務，因而產生之服務費收入計11,762千元列於什項收入項下，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之應收服務費為4,597千元。
- (3) SAMUEL (CAYMAN)於民國一〇〇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之應收股利為1,682千元。
- (4) 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因銓遠於以前年度要求合併公司提前兌現向其資金融通款項，而產生之折讓款2,000千元及利息收入367千元，分別列於什項收入及利息收入項下，該款項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收訖。
- (5) 其他應收代墊款項：

	100.12.31	99.12.31
SHIN YUAN—長期	\$ 8,171	9,334
SAMUEL SAMOA—長期	-	78
SHIN YUAN	381	-
BIRN	1,962	1,632
何明憲	410	-
台北新密	-	26
	\$ 10,924	11,070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其他應付代墊款項：

	<u>100.12.31</u>	<u>99.12.31</u>
BIRN	\$ 115,045	967
永 毅	8,566	15
何明憲	23	-
璞永建設	-	7,448
耕薪都市	-	2,370
勤美璞真基金會	62	-
	<u>\$ 123,696</u>	<u>10,800</u>

(7)合併公司因上述銷貨及代墊等交易所產生逾授信期間之應收款項以年利率區間4%~6%加以計息，明細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u>利息收入</u>	<u>期 末 應收利息</u>	<u>利息收入</u>	<u>期 末 應收利息</u>
SHIN YUAN	\$ 515	1,748	1,234	1,234
SAMUEL (SAMOA)	-	-	494	-
	<u>\$ 515</u>	<u>1,748</u>	<u>1,728</u>	<u>1,234</u>

8.綜上，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項之餘額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 14,959	13,478
應收其他(含代墊款項)	9,681	7,989
應收股利	1,682	-
	<u>\$ 26,322</u>	<u>21,467</u>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代墊款	8,171	9,412
應收利息	1,748	1,234
	<u>\$ 9,919</u>	<u>10,646</u>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帳款	10,937	7,739
應付其他	124,894	12,012
	<u>\$ 135,831</u>	<u>19,751</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薪 資	\$ 62,749	42,444
獎金及特支費	23,191	10,879
業務執行費用	3,073	483
員工紅利	2,778	2,908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請詳「股東權益」項下說明。

六、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已提供抵質押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彙總如下：

<u>抵 質 資 產</u>	<u>擔 保 標 的</u>	<u>100.12.31</u>	<u>99.12.31</u>
土地(含其他資產)	長、短期借款及 已開立未使用 信用狀保證	\$ 2,218,394	2,282,243
房屋及建築	"	1,161,673	1,262,021
機器設備	長、短期借款	165,972	183,420
出租資產	短期借款	1,032,350	1,050,102
存貨－營建用地	短期借款	4,402,175	1,654,013
存貨－在建房地	長、短期借款	2,660,925	7,326,799
存貨－在建房地	信託管理	-	1,823,760
定期存款－列於 「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	短期借款	-	5,107
"	履約保證	10,412	10,000
"	銀行承兌匯票	91,756	135,987
"	工程保證金	1,119	-
"	信託管理	411,854	716,632
定期存款－列於「受限制資產－ 非流動」項下	長期借款	4,000	-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分別為62,469,806股及 57,842,656股(註)	長期借款	1,659,198	1,779,325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抵質資產</u>	<u>擔保標的</u>	<u>100.12.31</u>	<u>99.12.31</u>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6,999,730股(註)	短期借款	\$ 185,913	205,512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股票200,000,000股(註)	係為本公司長期 借款提供擔保	1,748,000	1,562,327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股37,500,000股(註)	係為本公司應付 短期票券及額 度提供擔保	327,750	292,936
		<u>\$ 16,081,491</u>	<u>20,290,184</u>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購買機器設備及原料已開出尚未使用信用狀分別約為201,809千元及396,107千元。
- (二)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供未來供營運使用之辦公大樓、設備買賣合約及裝修工程等總價款為363,374千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176,281千元，則列於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 (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土地及建築物之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u>應付年度</u>	<u>金額</u>
民國一〇一年度	\$ 8,629
民國一〇二年度	7,694
民國一〇三年度	7,924
民國一〇四年度以後	17,285
	<u>\$ 41,532</u>

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營業租賃而給付之押金為5,000千元，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 (四)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所推出工程與客戶簽訂之預售契約總額為3,863,531千元，已依約收取房地款項為659,552千元，列於預收房地款項下。
- (五)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推案銷售、發包興建工程及捷運聯合開發案而收取廠商及客戶之存入保證票據為240,013千元。
- (六)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購置容積移轉而簽訂之買賣合約總價為657,067千元，並已依約支付359,137千元，列於預付款項項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272,479千元，已付金額為140,672千元，列於存貨—在建房地項下。

(八)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與地主因合作興建住宅大樓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9,250千元。

(九)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合建而簽訂之主要契約明細如下：

	<u>合建方式</u>	<u>合建保證金</u>	<u>預計完工年度</u>
新店案	合建分屋	\$ 90,255	未定
松信隆案	"	7,500	未定
信義光復	"	7,434	未定
白宮案	"	1,800	未定
中山永盛	"	4,860	103
中山民權	"	<u>1,000</u>	未定
		<u>\$ 112,849</u>	

(十)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順利興建、取得使用執照並辦妥產權登記及交屋，爰與受託金融機構簽訂信託契約書，信託情形請詳附註四(四)。

(十一)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配合土地開發所需，爰將部份土地指定他人為土地所有權登記名義人。為確保合併公司資產之保全，已取得登記名義人出具之保證票據。

(十二)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關係人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十三)有關本公司、合併子公司—日華投資及日華資產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間與勁林爭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齊林環球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交易情形所涉及之稅務調查案件，其中日華資產公司支付之仲介及服務費用於以前年度業經台北市國稅局核定剔除，日華資產公司提起行政救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已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六日判決撤銷行政機關原處分；另日華資產公司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接獲台北市國稅局對該公司上述交易相關營業稅之行政處分，相關繳交之稅捐已列為本年度費用，對於上述裁處案已提出復查申請；又日華投資公司亦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接獲台北市國稅局就大廣三不良債權案扣繳稅款之行政處分，相關繳交之稅捐亦已列為本年度費用，並對上述裁處案已提出復查申請。另本公司及日華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十月份接獲上述案件有關之營業稅款及短漏報未分配盈餘之行政處分及稅單，合併公司皆已依法提出復查申請。是以合併公司目前尚難以就上述調查案件估計其稅負之影響。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台南地檢署起訴案：本公司董事長何明憲及部分員工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一案，各案件進行進度如下：

1.大廣三大樓案：台南地檢署起訴關於大廣三大樓不良債權及不動產交易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刑法等之部分，台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作出一審判決，所有被告皆獲無罪判決。本公司對於涉案同仁所遭之指控得經由司法程序澄清獲判無罪，甚感欣慰。

本案經台南地方法院地檢署提出上訴，將進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進行二審之調查及審理程序。

2.金典酒店案：台南地檢署起訴關於金典酒店不良債權及不動產交易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刑法等之部分，台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作出一審判決，所有被告皆獲無罪判決。本公司對於涉案同仁所遭之指控得經由司法程序澄清獲判無罪，甚感欣慰。

本案經台南地方法院地檢署提出上訴，將進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進行二審之調查及審理程序。

3.全國大飯店案：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四日接獲台南地方法院之判決書。原檢察官起訴本公司董事長何明憲業務侵佔罪部分經變更起訴法條後，依背信罪判處六個月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其餘被訴犯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款之申報不實罪、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四款之不為記錄致生不實罪、背信罪部分均獲判無罪。本公司雖然對於董事長背信之部分遭有罪判決感到遺憾，亦對於其他不實指控得經由司法程序澄清獲判無罪，甚感欣慰。本案經台南地檢署提出上訴，將進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進行二審之調查及審理程序。

4.UEA案：原檢察官起訴董事長何明憲及相關員工因挪用公司資產而涉嫌違反背信罪之部分，所有被告亦均獲判無罪。本案台南地方法院地檢署並未提出上訴，無罪判決確定。

5.庫藏股案：本公司董事長何明憲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因代本公司實施庫藏股而涉嫌拉抬股價違反證券交易法，於民國一〇〇年度遭台南地檢署追加起訴併入台南案審理。台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七日作出一審判決，所有被告皆獲無罪判決。本公司對於涉案同仁所遭之指控得經由司法程序澄清獲判無罪，甚感欣慰。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本公司監察人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乙案：

本公司監察人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向台南地方法院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九十八年間因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而經台南地檢署起訴，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依起訴書所載內容，來函要求本公司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長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本件台南地方法院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三)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

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接獲投保中心向台南地方法院對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書。投保中心依起訴書所載內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之規定，在監察人或董事會不提起訴訟時，得對董事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惟本公司監察人尊重投保中心之要求，已經基於同一事實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向台南地檢署對董事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故投保中心本件起訴與本公司監察人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代表公司所提起訴訟應為同一案件。本件台南地方法院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投保中心已就駁回判決部分聲明上訴。

(四)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員工及簽證會計師等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案：

投保中心之主張無非係以台南地檢署前述起訴書所載為據，認為本公司未於民國九十七年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全國大飯店為銓遠投資背書保證3,300萬元之性質乙節，造成投資人買賣本公司股票之損失。惟該案經台南地方法院判決結果，本公司負責人及相關人員被訴犯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款之申報不實罪、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四款之不為記錄致生不實罪部分所有被告均獲判無罪。本案仍有待法院審理後認定。

(五)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證期(審)字第1000006377號函辦理，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相關科目調整金額彙總如下：

<u>會計科目</u>	<u>金額</u>
存貨增加	296,04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增加	30,952
預收貨款增加	260,334
未分配盈餘增加	2,32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2,431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合併公司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897,019	408,652	1,305,671	613,945	382,822	996,767
勞健保費用		21,647	21,040	42,687	35,114	19,665	54,779
退休金費用		40,213	18,984	59,197	33,339	15,503	48,842
其他用人費用		52,869	16,943	69,812	79,156	16,739	95,895
折舊費用		612,130	153,690	765,820	657,935	105,961	763,896
攤銷費用		-	53,639	53,639	4,343	34,903	39,246

註：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八)重分類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之重分類，該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九)具有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100.12.31		99.12.31	
	匯率	新台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28 \$	4,421,788	29.13	3,594,162
歐元	39.18	45,542	38.92	3,494
日幣	0.3906	84,387	0.3582	50,74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28	125,463	29.13	162,664
日幣	0.3906	224	-	-
歐元	39.18	-	0.3582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美金	30.28	164,686	29.13	147,09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28 \$	2,579,548	29.13	2,680,667
歐元	39.18	-	38.92	2
日幣	0.3906	22,339	0.3582	17,53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28	4,266	29.13	4,058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會計主管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員工內部訓練	人事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積極評估中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進行中

(十一)謹就本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我國會計準則：投資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及興櫃股票，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公允價值衡量。 IFRSs：針對企業持有之金融資產進行評價。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為活絡市場之報價。若金融資產之市場非屬活絡，應採用評價技術建立公允價值。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所得稅	<p>我國會計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p> <p>IFRSs：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屬非流動。</p>
員工福利	<p>1. 退休金精算損益</p> <p>我國會計準則：退休金精算損益不允許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而需採用攤銷之方式。</p> <p>IFRSs：退休金精算損益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當期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p> <p>2. 未休假獎金</p> <p>我國會計準則：無相關規定，通常實際支付時認列。</p> <p>IFRSs：可累積之帶薪假應於員工服務期間估計入帳；不可累積之帶薪假應於員工實際使用時認列。</p>
長期股權投資	<p>1. 對於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增資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而產生之股權淨值差異數。</p> <p>我國會計準則：如仍具有重大響力則調整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如喪失重大影響則將此股權投資轉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項下。</p> <p>IFRSs：則區分下列情形：</p> <p>(1) 如喪失控制力且變為具重大影響或喪失重大影響：對被投資公司進行重衡量後，認列為損益。若被投資公司股票有活絡市場，則以該交易價格為基礎認列重衡量損益，若沒有活絡公開市場報價，則依評價技術所計算之結果計算。</p> <p>(2) 仍具有重大影響：任何因素造成對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投資之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如現金增資或員工股票分紅等造成之持股比例減少，均係認列當期損益。</p>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2. 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

我國會計準則：投資者認列之投資損失原則上宜以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括應收帳款及其他往來款項)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投資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預期被投資公司短期內會獲利而不願放棄該被投資公司，則宜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投資公司若屬已達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應由該投資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應歸屬至已達控制能力之投資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始再依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IFRSs：投資者應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投資者在關聯企業之權益係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該等項目可能包括特別股及長期應收款或貸款，但不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或任何具足夠擔保之長期應收款。權益法下認列之損失超過投資者之普通股投資，應依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優先清償順序之反向順序予以沖銷。投資者之權益減至零後，僅應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如關聯企業後續產生利潤，投資者僅得於所享有利潤份額等於未認列之損失份額後，才重新恢復認列利潤份額。

3. 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所產生之財務保證合約

我國會計準則：母公司於判斷子公司已無力償還其背書保證之銀行借款時，若其對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非為負值，母公司應對該投資進行減損測試；若其對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已為負值，母公司應持續認列對子公司之投資損失，該投資損失即已反映保證相關之損失，故無須再認列未來可能發生之保證損失。

IFRSs：母公司單獨財務報表須依公允價值入帳，並視為資本投入，子公司應認列借款及資本投入。

資產重估價

1.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重估金額

我國會計準則：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法令所允許之重估價金額非為公允價值。

IFRSs：重估價金額為公允價值。

2. 重估資產使用或處分時，未實現重估增值之處理

我國會計準則：未實現重估增值應於處分或提列折舊(攤銷)時視為已實現，列入當期損益。

IFRSs：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會計議題
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

差異說明

1. 對於不符合完工比例法適用條件之工程合約

我國會計準則：採全部完工法。

IFRSs：當工程之產出無法可靠衡量，惟已實際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應採成本回收法(零利潤法)，就已實際發生並預計能夠收回之工程成本予以認列等額之收入，工程成本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然而，若已實際發生成本很有可能無法回收時，僅就已實際發生工程成本於當期認列為費用。

2. 工程合約之定義與認列

我國會計準則：長期工程合約係指承建工程，其工期在一年以上之合約。另建設公司同時符合(1)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2)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3)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4)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5)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及(6)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等6項條件，用完工比例法。

IFRSs：工程合約原則上採成本回收法(零利潤法)，除非買方有權決定和變更不動產商品主要工程結構之設計時，以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否則應適用按商品買賣之收入認列原則。

3. 損益歸屬年度

我國會計準則：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以工程已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並完成所有權轉之日期為準。

IFRSs：在簽訂買賣契約或產權完成移轉登記(以較遲的時間為準)，即房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轉移予買方時確認。

4. 工程合約銷售費用認列及保留款之揭露

我國會計準則：若屬專案銷售之廣告支出，確含預付性質且其效益尚未實現者，可予以遞延。在建房地若屬專案銷售支出時，上述遞延費用於採全部完工法時，應於工程完工認列收入年度轉列費用；採完工比例法時，則按完工比例計算並轉列費用。對於工程保留款無相關之揭露要求。

IFRSs：僅限於因銷售房地而支付之佣金支出，如其可直接歸屬某一項合約且預期未來經濟效益將流入公司，則該增額支出應列為無形資產予以遞延。須揭露客戶保留款金額，即留待驗收完成後客戶方給付之尾款。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會計議題
投資性不動產

差異說明
我國會計準則：未有明文規定

IFRSs：承租人可能將營業租賃下所持有之財產權利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合併公司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IFRSs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均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者 公司名稱	融 資 對 象	往來 科目	對個別 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註1)	本 期 實 際 動 支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資 金 貸 與 最 高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1	本公司	United Elite Agents Ltd. (UEA)	應收關係人款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計2,809,342千元	214,260	57,240	-	2.00 %	營業週轉	-	-	-	-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計3,745,789千元
2	本公司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應收關係人款	"	45,420	45,420	15,140	2.30 %	營業週轉	-	-	-	"	"

(註1)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日華投資	註1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計3,745,789千元	170,000	168,400	-	1.80 %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計4,682,236千元
2	"	全國大飯店	註1	"	200,000	200,000	-	3.93 %	"
3	"	日華金典	註2	"	1,832,720	1,832,720	-	23.51 %	"
4	"	CMAI	註1	"	30,480	30,280	-	23.83 %	"

註1：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依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美金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 中 最 高 持 股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或 淨 值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本公司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50	261,717	-	261,717	17,050	-	-
"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2,042,862	888,444,991	99.00 %	888,444,991	62,042,862	99.00 %	-
"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股票	"	"	667,820	4,441,484,739	100.00 %	4,441,484,739	667,820	100.00 %	-
"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股票	"	"	19,647,770	329,968,470	73.87 %	326,413,270	19,647,770	73.87 %	-
"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股票	"	"	500	22,901,745	83.33 %	22,901,745	500	83.33 %	-
"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	"	825,000	(43,043,801)	55.00 %	(23,800,119)	825,000	55.00 %	-
"	瑞昇建設(股)公司股票	"	"	600,000	48,135,707	30.00 %	48,135,707	15,000,000	30.00 %	-
"	瑞真建設(股)公司股票	"	"	106,299,720	2,822,850,498	53.81 %	2,692,299,801	106,299,720	53.81 %	-
"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8,835,625	154,699,732	35.21 %	221,608,119	28,835,625	35.21 %	-
"	全國大飯店(股)公司股票	子公司	"	24,400,000	1,149,703,430	96.83 %	(174,366,935)	24,400,000	96.83 %	-
"	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股票	"	"	1,000,000	22,081,097	100.00 %	22,081,097	1,000,000	100.00 %	-
"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股票	"	"	97,500,000	391,563,445	50.00 %	391,563,445	97,500,000	50.00 %	-
"	金典資產管理(股)公司股票	"	"	50,000	485,937	50.00 %	485,937	50,000	50.00 %	-
"	美達工業(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1,164	21,388,192	3.12 %	21,388,192	1,351,164	3.12 %	-
"	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1,000,000	10,000,000	1.25 %	6,760,000	1,000,000	1.25 %	-
"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1,000,000	10,000,000	1.67 %	7,120,000	1,000,000	1.67 %	-
"	寶一科技(股)公司股票	-	"	1,448,283	12,255,600	2.39 %	16,684,220	1,448,283	2.39 %	-
"	生揚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3,000,000	24,180,000	3.00 %	22,050,000	3,000,000	3.00 %	-
"	廣源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	5,000,000	50,000,000	3.91 %	43,650,000	5,000,000	3.91 %	-
"	啟得科技(股)公司股票	-	"	311,619	-	0.71 %	3,141,120	1,400,000	1.31 %	-
"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00,000	76,275,000	1.22 %	9,720,000	500,000	1.22 %	-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2,816,059	USD 145,804,328	49.07 %	USD 141,473,980	492,816,059	49.07 %	-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apital Charm Associated Limited 股票	"	"	162	USD 154,467,472	100.00 %	USD 156,193,638	162	100.00 %	-
"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股票	"	"	50,000,000	USD 97,802,353	100.00 %	USD 97,802,352	50,000,000	100.00 %	-
"	CMB (HK) Co., Ltd. 股票	"	"	6,120,000	USD 8,182,250	51.00 %	USD 8,214,032	6,120,000	51.00 %	-
CMB (HK) Co., Ltd.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B)股票	"	"	22,000,000	USD 26,160,645	100.00 %	USD 26,160,645	註2	註2	-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勤成(天津)工業有限公司(CMWT)股票	"	"	32,000,000	USD 51,862,642	100.00 %	USD 56,867,112	32,000,000	100.00 %	-
Capital Charm Associated Limited	CMP (HK) Industry Co., Ltd. 股票	"	"	21,000,000	USD 156,200,065	100.00 %	USD 156,200,065	21,000,000	100.00 %	-
CMP (HK) Industry Co., Ltd	天津勤美達有限公司(CMT) 股票	"	"	30,000,000	USD 44,240,070	100.00 %	USD 45,005,823	30,000,000	100.00 %	-
CMP (HK) Industry Co., Ltd	Asia 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L.P.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10,427	0.79 %	註1	-	0.79 %	-
"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S)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00,000	USD 83,677,036	100.00 %	USD 84,340,668	24,000,000	100.00 %	-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CMAI Industries, LLC 股票	"	"	492,972	USD (7,993,054)	100.00 %	USD (7,993,054)	註2	註2	-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上海勤信貿易有限公司股票	"	"	140,000	USD (570,796)	100.00 %	USD (570,796)	註2	註2	-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股票	"	"	3,509,207	129,693,924	100.00 %	129,693,924	3,509,207	100.00 %	-
"	中華汽車(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851	628,403	-	628,403	22,851	-	-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68,414	USD 3,632,182	16.83 %	USD 4,364,354	註2	註2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股數	持股比率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SHIN YUAN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50,000	USD 597,415	33.33 %	USD 597,415	註2	註2	-
日華投資(股)公司	il. COMI, INC.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0.52 %	註1	註2	註2	-
"	SemiGear Inc. 股票	-	"	500,000	7,702,900	7.08 %	註1	註2	註2	-
"	旭揚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2	66	1.72 %	註1	註2	註2	-
"	勤軒建設(股)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	2,055,907	20.00 %	2,055,907	註2	註2	-
"	璞真建設(股)公司股票	"	"	31,568,930	814,544,523	16.28 %	814,544,523	註2	註2	-
"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0,237,500	44,514,829	12.50 %	78,673,714	註2	註2	-
"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股票	"	"	1,871,288	36,614,013	4.46 %	35,020,026	註2	註2	-
璞真建設(股)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股票	子公司	"	400,000	32,090,471	20.00 %	32,090,471	10,000,000	20.00 %	-
"	勤軒建設(股)公司股票	"	"	1,600,000	8,223,628	80.00 %	8,223,628	16,000,000	80.00 %	-
"	頤達建設(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50,328	525,639	25.16 %	525,639	50,328	25.16 %	註1
"	耕薪都市更新(股)公司股票	"	"	12,284,000	120,258,613	28.46 %	105,185,171	12,284,000	28.46 %	-
"	勤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250,000	12,122,024	50.00 %	12,122,024	1,250,000	50.00 %	-
"	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公司股票	"	"	4,900,000	48,665,274	70.00 %	48,665,274	4,900,000	70.00 %	-
"	璞真建設(股)公司股票	"	"	3,500,000	34,930,055	50.00 %	34,930,055	3,500,000	50.00 %	-
"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76,275,000	1.22 %	9,720,000	500,000	1.22 %	-
全國大飯店(股)公司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	"	17,800	178,000	2.21 %	178,000	註2	註2	-
璞真建設(股)公司	匯豐富泰二號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流動	6,851,568	100,000,000	-	100,198,010	註2	註2	-

註1：係未上市上櫃公司，無市價可循。

註2：從屬公司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該項金額之百分之十者，免予揭露。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說明。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股/新台幣元/美金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之控股公司	865,285,675	865,285,675	667,820	100.00 %	4,462,400,689	431,096,223	431,119,632	子公司
"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9,000,000	99,000,000	62,042,862	99.00 %	888,444,991	(2,386,422)	(2,362,558)	子公司
"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	台灣	汽車零件加工	236,780,400	236,780,400	19,647,770	73.87 %	329,968,470	19,753,339	14,591,996	子公司
"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日本	鑄件銑鐵買賣	4,887,400	4,887,400	500	83.33 %	22,901,745	6,586,417	5,488,461	子公司
"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港	汽車零件買賣	28,076,681	28,076,681	825,000	55.00 %	(43,043,801)	(113,789,328)	(81,827,813)	子公司
"	璞昇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6,000,000	15,000,000	600,000	30.00 %	48,135,707	79,157,480	23,747,244	子公司
"	璞真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1,151,408,056	1,151,408,056	106,299,720	53.81 %	2,822,850,498	158,148,785	85,090,158	子公司
"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租賃、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86,056,500	86,056,500	28,835,625	35.21 %	154,699,732	(12,041,572)	(4,239,83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全國大飯店(股)公司	台灣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	904,548,884	904,548,884	24,400,000	96.83 %	1,149,703,430	(40,271,887)	(79,849,042)	子公司
"	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業務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 %	22,081,097	11,782,974	11,782,974	子公司
"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	台灣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	975,000,000	975,000,000	97,500,000	50.00 %	391,563,445	(138,522,608)	(69,261,05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金典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經營一般旅館業務	500,000	500,000	50,000	50.00 %	485,937	2,547	1,27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勤正(股)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業務	-	17,000,000	-	- %	-	-	-	子公司(註1)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150,459,760	135,500,000	32,166,126	15.98 %	814,544,523	158,148,785	-	本公司之子公司
"	勤軒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3,000,000	3,000,000	400,000	20.00 %	2,055,907	728,392	-	璞真之子公司
"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租賃、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37,500,000	37,500,000	10,237,500	12.50 %	44,514,829	(12,041,572)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開曼群島	間接投資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及福州新隆機械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29,153,614	29,153,614	1,871,288	4.46 %	36,614,013	13,512,482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UEA)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開曼群島	投資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之控股公司、買賣鑄件	USD 17,711,951	USD 13,206,887	492,816,059	49.07 %	USD 145,804,328	USD 30,367,530	-	UEA之子公司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MI)	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CMP (H.K.) Industry Co., Ltd.之控股公司	USD 280,426	USD 280,426	162	100.00 %	USD 154,467,472	USD 16,665,540	-	CMI之子公司
"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開曼群島	投資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USD 75,156,500	USD 75,156,500	50,000,000	100.00 %	USD 97,802,353	USD 8,798,835	-	CMI之子公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MI)	CMB (HK) Co., Ltd.	香 港	投資蘇州勤堡精密有限公司	USD 6,120,000	USD 6,120,000	6,120,000	51.00 %	USD 8,182,250	USD 3,515,135	-	CMI之子公司
CMB (HK) Co., Ltd.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B)	中國大陸	設計、生產、買賣鑄件	USD 22,000,000	USD 12,000,000	22,000,000	100.00 %	USD 26,160,645	USD 3,559,821	-	CMB (HK)之子公司
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	CMP (H.K.) Industry Co., Ltd.	香 港	投資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及CMTS (Cayman Islands) Industry Co., Ltd.之控股公司	USD 21,000,000	USD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	USD 156,200,065	USD 16,665,540	-	CCA之子公司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 (CMWT)	中國大陸	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機電用精密鑄造毛胚及加工完成品	USD 32,000,000	USD 32,000,000	32,000,000	100.00 %	USD 51,862,642	USD 4,756,519	-	CMW(CI)之子公司
CMP (HK) INDUSTRY CO., LTD.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S)	中國大陸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鐵製品及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USD 21,520,000	USD 21,520,000	24,000,000	100.00 %	USD 83,677,036	USD 15,446,477	-	CMP(HK)之子公司
CMP (H.K.) INDUSTRY CO., LTD.	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CMT)	中國大陸	經營設計、開發、生產、銷售鑄件及相關諮詢服務	USD 30,000,000	USD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	USD 44,240,070	USD 288,149	-	CMP(HK)之子公司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CMAI Industries, LLC.	美國	汽車零件買賣	USD 492,972	USD 492,972	492,972	100.00 %	USD (7,993,054)	USD (7,353,346)	-	CMAI之子公司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上海勤信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汽車零件買賣	USD 140,000	USD 140,000	140,000	100.00 %	USD (570,796)	USD (24,638)	-	CMAI之子公司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間接投資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福建金鵬鍛壓有限公司及福州新隆機械有限公司	USD 3,509,207	USD 3,509,207	3,509,207	100.00 %	USD 129,693,924	USD 6,145,611	-	化新之子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開曼群島	間接投資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及福州新隆機械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USD 3,534,207	USD 3,534,207	7,068,414	16.83 %	USD 3,632,182	USD 464,981.14	-	FAR HSING (SAMOA)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SHIN YUAN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投資福建金鵬鍛壓有限公司	USD 550,000	USD 550,000	550,000	33.33 %	USD 597,415	USD 390,246.47	-	FAR HSING (SAMOA)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	璞昇建設(股)公司	台 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4,000,000	10,000,000	400,000	20.00 %	32,090,471	79,157,480	-	本公司之子公司
"	勤軒建設(股)公司	台 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	80.00 %	8,223,628	728,392	-	璞真之子公司
"	顯達建設(股)公司	台 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503,280	503,280	50,328	25.16 %	525,639	(350,319)	-	璞真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耕薪都市更新(股)公司	台 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122,840,000	107,840,000	12,284,000	28.46 %	120,258,613	(28,434,040)	-	璞真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勤耕建設(股)公司	台 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12,500,000	5,000,000	12,500,000	50.00 %	12,122,024	(438,418)	-	璞真之子公司
"	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17,500,000	3,500,000	4,900,000	70.00 %	48,665,274	(272,229)	-	"
"	璞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35,000,000	10,000,000	3,500,000	50.00 %	34,930,055	155,453	-	"

註1：清算完成。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United Elite Agents Ltd. (UEA)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以不逾UEA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計4,441,484千元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38.28 %	以不逾UEA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計4,441,484千元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註十一(一)3之說明。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股/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璞真建設(股)公司	台灣保羅門債券基金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台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26,473,601	320,447	58,451,829	709,700	84,925,430	1,031,111	1,030,147	964	-	-
"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	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877,593	150,054	-	-	877,593	150,149	150,054	95	-	-
"	聯邦債券基金	"	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	73,396,255	930,000	73,396,255	930,762	930,000	762	-	-
璞真建設(股)公司	匯豐富泰二號貨幣市場基金	"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	6,851,568	100,000	-	-	-	-	6,851,568	100,000
CMB (HK) Co., Ltd	蘇州勤美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2,000,000	USD 12,000	10,000,000	USD 10,000	-	-	-	-	22,000,000	USD 22,000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璞真建設(股)公司	土地	100.4.6	646,220	已支付完畢	廖和平等人	非關係人	-	-	-	-	專業鑑價機構估價	營建用地	-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天津勤美達有限公司(CMT)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子公司	銷貨	764,115	49.59 %	150天	-	-	329,977	45.29 %	-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S)	"	"	"	1,348,378	36.01 %	150天	-	-	699,395	50.40 %	-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CMWT)	天津勤美達有限公司(CMT)	"	"	294,465	9.64 %	150天	-	-	68,856	6.69 %	-
"	CMW (C.I.) CO., LTD.	"	"	1,316,002	43.09 %	150天	-	-	301,976	29.34 %	-
CMW (C.I.) CO., LTD.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CMWT)	"	"	264,125	13.98 %	150天	-	-	1,623,869	53.91 %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外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S)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81,163 其他218,126	1.04 次	-	-	USD 1,263	-
"	CMW (C.I.) CO., LTD.	"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1,622,880 帳款27,248	-	-	-	-	-
"	CMB(HK)	"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193,515	-	-	-	-	-
CMW (C.I.) CO., LTD.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CMWT)	"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1,623,869 融資款560,088	1.05 次	-	-	-	-
"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CMWT)	"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258,327	-	-	-	-	-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CMWT)	CMW (C.I.) CO., LTD.	"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301,976	0.99 次	-	-	USD 2,152	-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S)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699,395	1.30 次	-	-	USD 8,845	-
天津勤美達有限公司(CMT)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329,977	1.05 次	-	-	USD 7,736	-
CMP (H.K.) INDUSTRY Co., Ltd.	"	"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795,194	-	-	-	-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註五)
					匯出	收回					
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CMT)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鐵製品及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908,250 (USD30,000)	(註一)	299,462	-	-	299,462	49.07 %	USD 833	USD 44,240	171,318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S)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鐵製品及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726,600 (USD24,000)	(註一)	314,902	-	-	314,902	49.07 %	USD 15,741	USD 83,677	123,105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614,364	977,852 (USD 32,299)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本公司符合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為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不適用對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或比例之限制。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五：本公司另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取得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匯回之盈餘30,906千元(US1,000千元)，此盈餘係由大陸地區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匯回予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匯回台灣，無法直接區分由何大陸被投資公司所匯回，故未包含於表列之金額中。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勤美	化新	1	銷貨收入	55,227	60~90天	0.33 %
0	勤美	CMAI	1	"	32,330	60~90天	0.20 %
0	勤美	CMJ	1	"	96,095	60~90天	0.58 %
1	CMI	蘇州勤美達	1	"	79,149	60~90天	0.48 %
2	天津勤美達	CMI	2	"	964,115	150天	5.83 %
2	天津勤美達	天津勤威	3	"	25,704	60~90天	0.16 %
3	CMW(CI)	天津勤威	1	"	264,125	60~90天	1.60 %
4	蘇州勤美達	CMI	2	"	1,348,378	150天	8.16 %
4	蘇州勤美達	天津勤美達	3	"	38,179	60~90天	0.23 %
4	蘇州勤美達	蘇州勤堡	3	"	30,600	60~90天	0.19 %
5	天津勤威	天津勤美達	3	"	294,465	60~90天	1.78 %
5	天津勤威	CMW(CI)	2	"	1,316,002	60~90天	7.96 %
6	蘇州勤堡	蘇州勤美達	3	"	82,721	60~90天	0.50 %
6	蘇州勤堡	CMB(HK)	2	"	38,304	60~90天	0.23 %
7	CMJ	化新	3	"	6,959	60~90天	0.04 %
7	CMJ	CMI	3	"	13,709	60~90天	0.08 %
8	化新	CMAI	3	"	10,662	60~90天	0.06 %
8	化新	CMAI	3	"	10,662	60~90天	0.06 %
9	CMAI	CMI	3	"	99,771	60~90天	0.60 %
9	CMAI	CMW(CI)	3	"	163,269	60~90天	0.99 %
10	全國物業	勤美	2	"	61,292	60~90天	0.37 %
0	勤美	化新	1	應收關係人款	22,802	60~90天	0.07 %
0	勤美	璞真	1	"	6,624	60~90天	0.02 %
0	勤美	CMAI	1	"	17,617	60~90天	0.05 %
0	勤美	CMJ	1	"	23,492	60~90天	0.07 %
1	CMI	蘇州勤美達	1	"	81,163	150天	0.25 %
1	CMI	CMW(CI)	1	"	27,248	150天	0.08 %
2	天津勤美達	CMI	2	"	329,977	60~90天	1.02 %
4	蘇州勤美達	CMI	2	"	699,395	150天	2.15 %
5	天津勤威	天津勤美達	3	"	68,856	60~90天	0.21 %
5	天津勤威	CMW(CI)	2	"	301,976	60~90天	0.93 %
3	蘇州勤堡	蘇州勤美達	3	"	66,778	60~90天	0.21 %
1	CMW(CI)	天津勤威	2	"	1,623,869	60~90天	5.00 %
3	CMI	CMAI	1	預付貨款	42,138	-	0.13 %
3	CMW(CI)	CMAI	1	預付貨款	26,502	-	0.08 %
0	勤美	CMAI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	15,140	-	0.05 %
1	CMI	天津勤美達	1	"	51,781	-	0.16 %
1	CMI	CMB(HK)	1	"	193,515	-	0.60 %
1	CMI	CMW(CI)	1	"	1,622,880	-	4.99 %
1	CMI	蘇州勤美達	1	"	218,126	-	0.67 %
1	CMW(CI)	天津勤堡	1	"	653,440	-	2.01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3	CMW(CI)	CMI	1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	258,327	-	0.79 %
3	CMP(HK)	天津勤美達	1	"	57,706	-	0.18 %
12	CMB(HK)	CMI	2	"	66,454	-	0.20 %
6	蘇州勤堡	CMB(HK)	2	"	87,753	-	0.27 %
11	CMP(HK)	CMI	2	"	795,194	-	2.48 %
13	璞真	璞昇	1	"	23,257	-	0.07 %

民國九十九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0	勤美	化新	1	銷貨收入	56,161	60~90天	0.34 %
0	勤美	CMAI	1	"	16,440	60~90天	0.10 %
0	勤美	CMJ	1	"	48,623	60~90天	0.30 %
1	CMI	蘇州勤美達	1	"	13,164	60~90天	0.08 %
2	天津勤美達	CMI	2	"	878,386	150天	5.34 %
2	天津勤美達	天津勤威	3	"	22,462	60~90天	0.14 %
3	CMW(CI)	"	1	"	277,929	60~90天	1.69 %
4	天津勤美達	CMI	2	"	1,039,395	150天	6.32 %
4	天津勤美達	蘇州勤堡	3	"	24,794	60~90天	0.15 %
5	天津勤威	天津勤美達	3	"	352,856	60~90天	2.15 %
5	天津勤威	CMW(CI)	2	"	1,175,694	60~90天	7.15 %
6	蘇州勤堡	蘇州勤美達	3	"	33,767	60~90天	0.21 %
6	蘇州勤堡	CMB(HK)	2	"	24,637	60~90天	0.15 %
7	化新	CMAI	3	"	26,463	60~90天	0.16 %
7	CMJ	CMI	3	"	12,790	60~90天	0.08 %
6	CMAI	CMI	3	"	99,796	60~90天	0.61 %
6	CMAI	CMW(CI)	3	"	131,284	60~90天	0.80 %
7	全國物業	勤美	2	營業收入	52,207	60~90天	0.32 %
14	CMB(HK)	蘇州勤堡	1	銷貨收入	21,054	60~90天	0.13 %
0	勤美	化新	1	應收關係人款	10,256	60~90天	0.03 %
0	勤美	CMJ	1	"	15,934	60~90天	0.04 %
3	蘇州勤美達	蘇州勤堡	3	"	13,611	60~90天	0.04 %
1	CMI	天津勤美達	1	"	71,801	150天	0.20 %
1	CMI	CMW(CI)	1	"	26,217	150天	0.07 %
2	天津勤美達	CMI	3	"	287,682	150天	0.79 %
4	蘇州勤美達	CMI	2	"	361,647	150天	0.99 %
5	天津勤威	天津勤美達	3	"	110,281	150天	0.30 %
5	天津勤威	CMW(CI)	2	"	297,355	150天	0.81 %
5	蘇州勤堡	天津勤美達	3	"	31,608	-	0.09 %
5	蘇州勤堡	CMW(CI)	2	"	13,876	60~90天	0.04 %
3	CMW(CI)	天津勤威	2	"	1,403,558	60~90天	3.84 %
8	CMAI	CMI	3	"	48,431	60~90天	0.13 %
1	CMI	CMAI	3	預付貨款	32,705	-	0.09 %
1	CMW(CI)	CMAI	3	"	35,927	-	0.10 %
0	勤美	璞真	1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	233,113	-	0.64 %
0	勤美	璞昇	1	"	142,042	-	0.39 %
0	勤美	UEA	1	"	29,130	-	0.08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1	CMI	天津勤美達	1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	121,323	-	0.33 %
1	CMI	蘇州勤美達	1	"	209,876	-	0.57 %
1	CMI	CMW(CI)	1	"	1,131,606	-	3.10 %
3	CMW(CI)	天津勤威	2	"	551,542	-	1.51 %
3	CMW(CI)	CMI	2	"	121,323	-	0.33 %
8	CMB(HK)	"	2	"	765,130	-	2.10 %
11	CMB(HK)	天津勤美達	1	"	53,317	-	0.15 %
12	璞真	璞昇	1	"	149,517	-	0.41 %
17	日華投資	璞真	2	"	69,230	-	0.1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鑄鐵及鋼鐵製品部門、建設部門及商場百貨部門，鑄鐵及鋼鐵製品部門係各種鑄鐵件之製造加工銷售。建設部門係住宅大樓之開發銷售。商場百貨部門係經營零售百貨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支出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資訊之應報導部門之劃分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來自外部客戶資訊已於其中揭露，故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無須再額外揭露。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臺 灣	\$ 6,238,192	8,004,938
美 國	3,646,132	2,960,394
日 本	1,285,468	985,210
中 國	4,698,050	4,021,312
歐 洲	117,890	81,346
其他國家	<u>539,764</u>	<u>396,525</u>
	<u>\$ 16,525,496</u>	<u>16,449,725</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臺 灣	\$ 6,990,525	7,138,827
美 國	14,740	13,644
日 本	185	260
中 國	<u>6,080,827</u>	<u>5,641,675</u>
	<u>\$ 13,086,277</u>	<u>12,794,406</u>

(三)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無占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